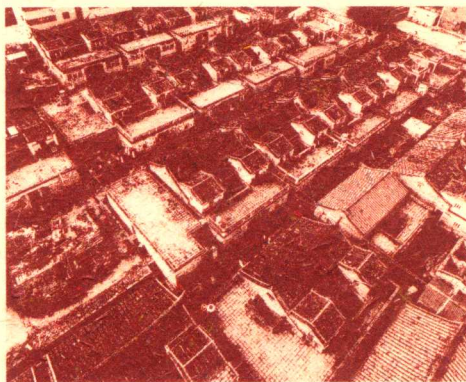


六合文稿 长城·聚落丛书

张玉坤 主编

社区结构与传统聚落

林志森 张玉坤 张楠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长 城 · 聚 落 丛 书

张玉坤 主编

社区结构与传统聚落

林志森 张玉坤 张楠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区结构与传统聚落/林志森, 张玉坤, 张楠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7. 12
(长城·聚落丛书/张玉坤主编)
ISBN 978-7-112-21665-9

I. ①社… II. ①林… ②张… ③张… III. ①社区—建筑设计—研究 ②聚落环境—研究 IV. ①TU984. 12 ②X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316725号

本书旨在探讨传统聚落中的社区结构与聚落空间形态之间的互动与变迁, 包括: 探讨中国传统聚落形态的历史过程中实存空间与社会空间的互动与变迁; 探讨中国传统社区的空间特质, 探求传统聚落的位序观与境域观及主体性表达; 探讨中国当代聚居环境中社区传统的重建策略, 通过社区的建设寻求居住环境中主体性回归的途径。

本书适于建筑历史、城乡规划和遗产保护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及有关爱好者阅读参考。

责任编辑: 杨 晓 唐 旭
责任校对: 王 烨

长城·聚落丛书

张玉坤 主编

社区结构与传统聚落

林志森 张玉坤 张楠 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三里河路9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锋尚制版有限公司制版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张: 17 $\frac{1}{4}$ 字数: 366千字

2018年12月第一版 2018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78.00元

ISBN 978-7-112-21665-9

(31521)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编者按

长城作为中华民族的伟大象征,具有其他世界文化遗产所难以比拟的时空跨度。早在两千多年前的春秋战国之际,为抵御北方游牧民族的侵扰和诸侯国之间的兼并扩张,齐、楚、燕、韩、赵、魏、秦等诸侯国就已在自己的边境地带修筑长城。秦始皇统一中国,将位于北部边境的燕、赵和秦昭王长城加以补修和扩展,形成了史上著名的“万里长城”。汉承秦制,除了沿用已有的秦长城,又向西北边陲大力增修扩张。此后历代多有修建,偏于一隅的金王朝也修筑了万里有余的长城防御工事。明代元起,为防北方蒙古鞑靼,修筑了东起辽宁虎山、西至甘肃嘉峪关的边墙,全长八千八百多千米,是迄今保存最为完整的长城遗址。

国内外有关长城的研究由来已久,早期如明末清初顾炎武(1613.07—1682.02)从历史、地理角度对历代长城的分布走向进行考证。清末民初,王国维(1877.12—1927.06)对金长城进行了专题考察,著有《金界壕考》;美国人W·E·盖洛对明长城遗址进行徒步考察,著有《中国长城》(The Great Wall of China, 1909);以及英国人斯坦因运用考古学田野调查的方法对河西走廊的汉代长城进行考察等。国内学者张相文的《长城考》(1914)、李有力的《历代兴筑长城之始末》(1936)、张鸿翔的《长城关堡录》(1936)、王国良的《中国长城沿革考》(1939)、寿鹏飞的《历代长城考》(1941)等均属民国时期的开先之作。改革开放之后,长城研究再度兴盛,成果卓著,如张维华《中国长城建制考》(1979)、董鉴泓和阮仪三《雁北长城调查简报》(1980)、罗哲文《长城》(1982)、华夏子《明长城考实》(1988)、刘谦《明辽东镇及防御考》(1989)、史念海《论西北地区诸长城的分布及其历史军事地理》(1994)、董耀会《瓦合集——长城研究文论》(2004)、景爱《中国长城史》(2006)等。同时,国家、地方有关部门和中国长城学会进行了多次长城资源调查,为长城研究提供了可靠的资料支持。概而言之,早期研究多集中在历代长城墙体、关隘的修建历史、布局走向及其地理与文化环境,近年来逐步从历史文献考证向文献与田野调查相结合,历史、地理、考古、保护实践等多学科相融合的方向发展,长城防御体系的整体性概念逐渐形成。丰富的研究成果和学术进步,对长城研究与保护贡献良多,也为进一步深化和拓展长城研究打下坚实基础。

聚落变迁一直是天津大学建筑学院六合建筑工作室的主导研究方向。2003年,工作室师生赴西北地区进行北方堡寨聚落的田野调查,在明长城沿线发现大量堡寨式的防御性聚落,且尚未引起学界的广泛关注。自此,工作室便在以往聚落变迁研究的基础上,开启了“长城军事聚落”这一新分支,同时也改变了以单个聚落为主的建筑学研究方法。在研究过程中,课题组坚持整体性、层次性、系统性的研究思路 and 原则,将长城防御体系与军事聚落视作一个巨大时空跨度的统一整体来考虑,在这一整体内部还存在不同的规模层次或不同的子系统,共同构成一个整体的复杂系统。面对巨大的复杂系统,课题组采用空间分析(Spatial Analysis)的研究方法,以边疆军事防御体系和军事制度为线索,以遗址现场调查、古今文献整理为依托,对长城军事聚落整体时空布局和层次体系进行研究,以期深化对长城的整体性、层次性和系统性的认识,进一步拓展长城文化遗产构成,充实其完整性、真实性的遗产保护内涵。基于空间分析方法的技术需求,课题组自主研发了“无人机空一地协同”信息技

术平台,引进了“历史空间信息分析”技术,以及虚拟现实、地理定位系统等技术手段。围绕长城防御体系和海防军事聚落、建筑遗产空—地协同和历史空间信息技术,工作室课题组成员承担了十几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先后指导40余名博士生、硕士生撰写了学位论文,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相结合为长城·聚落系列研究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和保障。

“六合文稿”长城·聚落丛书的出版,是六合建筑工作室中国长城防御体系和传统聚落研究的一次阶段性总结汇报。先期出版的几本文稿,主要以明长城研究为主,包括明长城九边重镇全线和辽东镇、蓟镇、宣府镇、甘肃镇,以及金长城的防御体系与军事聚落和河北传统堡寨聚落演进机制的研究;后期计划出版有关明长城防御体系规划布局机制、军事防御聚落体系宏观系统关系、清代长城北侧城镇聚落变迁、明代海防军事聚落体系,以及中国传统聚落空间层次结构、社区结构的传统聚落形态和社会结构表征与聚落形态关系的分析等项研究内容。这些文稿作为一套丛书,是在诸多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改写而成,编排顺序大体遵循从宏观到微观、从整体到局部的原则,研究思路、方法亦大致趋同。但随时间的演进,对研究对象的认识不断深化,使用的分析技术不断更新,不同作者对相近的研究对象也有些许不同的看法,因而未能实现也未强求在写作体例和学术观点上整齐划一,而是尽量忠实原作,维持原貌。博士生导师作为作者之一,在学位论文写作之初,负责整体论文题目、研究思路和写作框架的制定,写作期间进行了部分文字修改工作;此次文稿形成过程中,又进行局部修改和文字审核,但对属于原学位论文作者的个人学术观点则予以保留,未加干预。

在此丛书付梓之际,面对长城这一名声古今、享誉内外的宏观巨制,虽已各尽其力,却仍惴惴不安。一些问题仍在探索,研究仍在继续,某些结论需要进一步斟酌,瑕疵、纰漏之处在所难免。是故,谓之“文稿”,希冀得到读者的关注、批评和教正。

在六合建筑工作室成员进行现场调研、资料搜集、文稿写作和计划出版期间,得到了多方的支持和帮助。感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大力支持,“中国北方堡寨聚落基础性研究”(2003—2005)项目的批准和实施,促使工作室启动了长城军事聚落研究,其后十几个基金项目的批准保障了长城军事聚落基础性、整体性研究的顺利开展;感谢中国长城学会和长城沿线各省市地区文保部门专家在现场调研和资料搜集过程中所给予的无私帮助和明确指引;感谢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对本套丛书编辑出版的高度信任和耐心鼓励;感谢天津大学领导和建筑学院、研究生院、社科处等有关部门领导所给予的人力物力保障和学校“985”工程、“211”工程和“双一流”建设资金的大力支持。向所有对六合建筑工作室的研究工作提供帮助、支持和批评建议的专家学者、同仁朋友表示衷心感谢。

目 录

编者按

绪 论	1
一、概念界定	2
二、聚落形态相关研究的发展动态	14
三、学术取向	47
四、研究目标和框架	49
第一章 社稷：中国传统聚落发生的原点	52
第一节 原始崇拜与前聚落（游群）时代	52
一、前聚落时代	52
二、母神崇拜	54
第二节 定居过程与聚落演化	55
一、远古社会形态的三个阶段	56
二、中国早期聚落形态演化	58
第三节 中心方位与社土崇拜	75
一、辨方正位与中心崇拜	76
二、社土崇拜与“极域”转化	80
第四节 主体的定向与认同	84
一、定居：主体存在的方式	85
二、定向与认同	86
三、主体的定向与认同	90
四、社区中的定向与认同	92
本章小结	93
第二章 位序：传统聚落的血缘结构分析	95
第一节 宗族制度与血缘结构	95
一、祖先崇拜与宗法意识	95
二、宗族的核心要素及宗族结构	100
第二节 宗族结构与传统宗族社区	106
一、社会族群与宗族的延续	107
二、宗族活动与社区整合	108
第三节 宗族结构对传统聚落的影响	110
一、宗族制度与传统聚落	110
二、单姓宗族聚落的空间形态例析	114
三、多姓宗族聚落的空间形态例析：以福州螺洲镇为例	137
四、宗族聚落空间成长过程	144
第四节 传统宗族聚落的位序观	146

一、关于位序	146
二、宗族聚落中的空间位序	148
本章小结	151
第三章 境域：传统聚落的神缘结构分析	153
第一节 民间信仰与神缘结构	154
一、信仰、民间信仰与宗教辨析	154
二、社土崇拜与民间信仰起源	156
第二节 民间信仰在社区整合中的作用	161
一、民间信仰对社区空间的界定作用	161
二、民间信仰的社区整合功能	165
第三节 庙会与中国市镇化过程	166
一、“城”与“市”辨析	166
二、庙会与传统商业城镇的兴起	169
第四节 民间信仰与传统聚落形态：以传统商业城镇聚落为例	171
一、传统市镇型商业城镇——以佛山为例	173
二、传统城郡型的商业城镇——以泉州为例	197
第五节 中国传统聚落的境域观	207
一、区域与场所理论	207
二、中国传统聚落的境域观	209
本章小结	217
第四章 中国社区传统的重建	219
第一节 当代社会结构的空間转化	219
一、正确认识中国的社区传统	219
二、直面当代社区传统的迷失	221
第二节 中国社区传统的重建	224
一、20世纪初“乡村建设”的探索	225
二、社区传统对当代社区重建的启示	227
三、重建有“神”的社区传统	231
第三节 境域营造：中国聚落形态的传承策略	234
一、延续社区空间的层级性	235
二、保持社区空间的多义性	236
三、营造社区空间的领域性	239
四、重建社区的仪式空间（sphere of ritual ceremony）	242
本章小结	252
附 录	253
附录一 乾隆版与民国版《佛山忠义乡志》所载的铺屋、街巷与人口一览表	253
附录二 泉州旧城区各隅的铺、境明细表	257
参考文献	263

绪论

在中国传统的社会文化脉络中,伦理道德概念与思维体系一直是由儒家思想所主宰,宗教信仰中大半只用现成的道德伦理准则来作为奖惩的判断,而本身并不对道德本原作哲学性探讨^①。在民间社会里,人们与大传统的儒家伦理思想并不直接扣连,他们靠那些正统的神明崇拜发挥了社群整合的力量,并借助社群生活的体验,维持了伦理规范、人际关系与天人之间的和谐。然而,在近代中国社会变革中,儒家伦理思想受到极大的冲击,民间信仰也偏离终极关怀和社会伦理层面。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个人功利现实思想的急剧膨胀,致使人际关系疏离,伦理道德所赖以维持的体系也日渐动摇。

随着社会民主化和市民化进程的演进,城市空间的社会化越来越表现为公共空间的成长。由于城市规划实际上是对公共空间的人为安排,因此它对于空间社会学研究可谓形成了一种“路径依赖”。即它必须依赖于空间社会学所揭示的空间的居所、场所意义,人的空间行为倾向,对空间的使用和偏好等现象,才能对城市予以人性化的设计,达到计划、经济、生态、社会和环境一体化发展的要求。正如William G. Flanagan所说:“当我们从人的经验和行为这方面来考虑城市时,我们最有可能想到的是赋予城市生活以特色的公共空间……这是一些内在地具有社会性张力的空间。在这些空间里,环境成功地安排依赖于对知识的雇用,即怎样引导你自己和怎样在公众中策略地移动。”^②

随着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中国正面临着社会发展过程中复杂的社会文化转型等问题,建筑学的学术视野也应该突破城乡二元对立的思维局限,不仅要注重空间发展和人居环境的各种问题,更应将社会发展纳入研究的范畴。对于聚落的研究,不仅要关注实存空间因素,而且要研究社区范围内的社会、文化和思想意识中非物质空间因素,并且重视探究其组成的社会空间的结构和模式,研究聚落内部社会空间基础及社会空间系统。社区是联系实存空间与社会空间的桥梁,从社区结构入手进行传统聚落形态研究是目前阶段性较为可行的研究路径之一。

① 李亦园. 李亦园自选集 [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2: 218.

② William G. Flanagan. Urban Sociology: Images and Structure [M]. Boston, MA: Allyn & Bacon, 2002: 6.

一、概念界定

(一) 聚落与聚落形态

1. 聚落

聚落 (settlement) 是一定人群的定居之所,《辞海》将“聚落”一词解释为“人聚居的地方”,聚落并不以尺度或规模为界限。聚落是“在一定地域内发生的社会活动和社会关系,特定的生活方式,并且有共同的人群所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地域生活空间和领域。”^①它既是一种空间系统,也是一种复杂的经济、文化现象和发展过程;它是在特定的地理环境和社会经济背景中,人类活动与自然相互作用的综合结果。正是由于自然生态系统、经济技术系统、社会组织系统和文化观念系统的共同作用,使不同的聚落包含了不同的意义,具有不同的品格气氛^②。聚落来源于人类的聚集,在早期社会中,人类孤弱无助,由于人的本能,引起了人类的聚集,并开始建立自己的聚居区域,从事共同的劳动,产生了聚落的雏形。聚落的产生和发展导致了人类社会的飞速发展,它可以是一个城市,也可以是一个乡镇,或者简单的村落^③。

“聚落”是一个发展的概念。“聚落”一词,在中国起源很早,最早出现在《汉书·沟洫志》中,“贾让奏: (黄河水) 时至而去,则填淤肥美,民耕田之,或久无害,稍筑室宅,遂成聚落……”这里“聚”是指聚集,“落”是指落地生根和定居之意。在传统的观念中,宫室的落成完工,并不是工程的结束,而是一个生命的开始,是一个新的定居点的选定和境域营造的开始。故《尔雅·释诂》曰:“落,始也。”在古代,“落”也指宫室始成时的祭礼,相当于现在的“落成”典礼。《左传·昭公七年》载:“楚子成章华之台,愿与诸侯落之。”晋代的杜预注:“宫室始成,祭之为落。”祭祀仪式不仅表达对于宫室建造完工的庆典,更

① 余英. 中国东南系建筑区系类型研究 [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1: 116.

② 余英, 陆元鼎. 东南传统聚落研究: 人类聚落学的架构 [J]. 华中建筑, 1996 (4).

③ 不同学科、不同学者, 甚至不同研究视角, 关于聚落 (settlement) 都有不同表述。如英国地理学家P·哈吉特 (Peter Haggett) 认为: “聚落是人类占据地表的一种具体表现, 是形成地形的重要组成部分。” (转引自张光直《谈聚落形态考古》, 载同著《考古学专题六讲》,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6年) 社会学家G·R·威利界定聚落为: “人类将他们自己在他们所居住的地面上加以处理的方式。它包括房屋、房屋的安排方式, 并且包括与共同体生活有关的其他建筑物的性质与处理方式。” (转引自张光直《考古学中的聚落形态》, 载于《华夏考古》2002年第1期。) 考古学家张光直认为, 考古学的“聚落所指的是一种处于稳定状态、具有一定地域并延续一定时间的史前文化单位”。(张光直著, 吴加安、唐际根译《聚落》, 《当代考古学理论与方法》, 西安: 三秦出版社, 1991年) 我国一些学者将聚落定义为: “一个由多种物质要素和自然要素构成的综合系统。它原本是指有别于都邑的农村居民点, 现代含义上则是所有居民点的通称, 即人类生活地域中的村寨城镇” (杨大禹著《云南少数民族住屋——形式与文化研究》, 天津: 天津大学出版社, 1997年, 第134页); 或称“聚落是一个十分复杂的文化综合体”。(张驰著《长江中下游地区史前聚落研究》,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3年)

是对聚落繁荣、族群兴旺的祈愿。《诗·小雅·斯干序》郑玄笺：“宣王于是筑宫庙群寝，既成而衅之，歌《斯干》之诗以落之。”《斯干》是一首西周奴隶主贵族在举行宫室落成典礼时所唱的歌辞，首先通过对宫室的环境、营造场景以及建筑形象的描绘，如“约之阁阁，椽之蠹蠹”、“如跂斯翼，如矢斯棘，如鸟斯革，如翬斯飞”、“殖殖其庭，有觉其楹”等，描述入居此室之后将会寝安梦美，最后借助太卜对宫室主人梦的解析，表达对美好生活的良好祝愿和歌颂。

在汉代，“聚”是有别于里伍体系的“里”这一乡村组织的自然聚落。“聚”指乡以下的自然聚居地，与“里”的规模大致相当，但不具备行政与法律意义，更不是基层编制单位。在《史记·武帝本纪》中记有“一年所居而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这里“聚”单指村落，是一种近乎相对独立的较小聚居单位，是“邑”和“都”的开始，“聚”、“邑”、“都”均是规模不同的聚落。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逐步形成了对聚落的三种聚居形态，即“大聚为都会”“中聚为大郡”“小聚为村落”。无论对“聚落”如何解释，其共同点均强调它所体现的聚居社会与实质空间环境。由此可见，聚落是各地区经过居民长期以来选择、积淀，有一定历史和传统风格的聚居环境系统，具有历史性、典型性、完整性、客观性和可用性^①。人类聚落由不同层次的空间构成，大到区域、地景和都市，小到村落及院落，彼此间相互关联构成有机的整体。

在英语语境中，“聚落”具有更宽泛的涵义。根据Webster英文字典的定义，“settlement”包括下列涵义：（1）定居的活动或过程；（2）合法的持有活动；（3）地方或村落；（4）社会团体；（5）调停差异的一种协议。^②因此，聚落不仅包括单纯的空间形式，还包括制度和价值观的认同。诺伯格·舒尔茨也将聚落定义为：“人们邂逅的场所，在这里大家可以交换商品、观念和情感”。^③20世纪50~60年代希腊学者道萨迪亚斯（C. A. Doxiadis）提出“人类聚居学”（Ekistics），即英文中“Science of Human Settlement”的概念，这里“Settlement”（聚落）范围包括村落、城镇两部分。

因此，“聚落”一词的含义涵盖区域比较大，可以囊括人类聚居的一切社会生活与生产空间，上至城市、城市群，下至乡村集镇都可称之为聚落。聚落是由功能空间、社会空间和意识空间三位一体，重层结构的统一形态。法国人文地理学家邵尔（Max Sorre）和德国地理学家舒瓦茨（G. Schwarz）均主张把聚落分为三个种类型，即乡村、城市和似城聚落（City-like Settlement）^④。值得注意的是，城乡聚落的划分并没有通用的标准。在美国，超过2500人以上的连续性聚落

① 李晓峰. 乡土建筑——跨学科研究理论与方法[M].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5：201.

② Webster's New World Dictionary of the American Language (second college edition) "settlement", 1984: 1078.

③ Norberg-Schulz, C.. The Concept of Dwelling [M]. N.Y.: Rizzoli/ Electa, 1985.

④ 沙学浚. 城市与似城聚落[M]. 台北：台湾编译馆，1974:4.

就算城市；而在日本，超过3万人才算城市。另外，有些国家划分乡村聚落和城市聚落的主要依据，并不是聚落规模的大小，而是聚落的地位或职能，如意大利规定，凡非农业人口占产业人口总数50%的聚落，就被划分为城市^①。中国规定，县及县以上机关所在地，或常住人口在2000人以上，其中非农业人口占50%以上的聚落，都是城镇^②。

在人类历史上，聚落有一个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即从小自然村（hamlet）、村庄（village）、镇（town），到城市（city）、大都市（metropolis）大都市区（metropolitan area）、集群城市或城市群（conurbation）和城市带或城市连绵区（megalopolis）。其中“村落”被认为是典型传统意义上的聚落，是集镇聚落和城市聚落形态的初始状态。后工业化阶段，尤其是在20世纪50年代之后，在城市高度发展的基础上出现了大都市区、城市群和城市带，这是工业化阶段人口大规模聚集的产物。

在上述从低级到高级的聚落体系中，前两种为典型的农村型聚落，后五种为典型的都市型聚落，镇为两种聚落的交界点，兼具两者特征，相当于“似城聚落”。在中国的建制中，镇分为两类：集镇（乡镇、村镇）和建制镇。集镇属乡村聚落，而建制镇则是一种最低层次的城市型聚落。因此，聚落体系又可以分为两种基本的类型，即由小自然村到集镇的乡村聚落体系以及由建制镇至城市带的城市聚落体系（或称城镇聚落体系）。

2. 聚落形态

《辞海》（1979年版，缩印本）中的解释是：“形态”即形状和神态，也指事物在一定条件下的表现形式。形态的概念根植于西方古典哲学思维和由其衍生出的经验主义哲学，其中包含两点重要的思路：一是从局部到整体的分析过程，复杂的整体被认为是由特定的简单元素构成，从局部元素到整体的分析方法是适合的并可以达到最终客观结论的途径；二是强调客观事物的演变过程，事物的存在有其时间意义上的关系，历史的方法可以帮助理解研究对象包括过去、现在和未来在内的完整的序列关系。作为西方社会与自然科学思想的重要部分，“形态学”（Morphology）一词来源于希腊语Morphe（形）和Logos（思想），最早用于生物学的研究，之后被广泛应用于传统历史学、人类学等领域的研究。文化地理学的开创者索尔（Carl O. Sauer）在“景观的形态”一文中指出：形态的方法是一个综合的过程，包括归纳和描述形态的结构元素，并在动态发展的过程中恰当地安

①（美）H·J·德伯里. 人文地理：文化社会与空间 [M]. 王民，等译.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189.

②《国务院关于城乡划分标准的规定》，国秘字第203号，1955年.

排新的结构元素^①。

聚落形态 (Settlement Pattern) 一词源于人文地理学20世纪40年代的研究,当时的美国著名考古学家戈登·威利 (G. R. Willy) 将聚落或居址形态看作是人类活动与生态环境相互作用的反映,可以了解先民的文化生态学和适应方式;之后,威利认识到聚落和居址形态在研究古代社会结构和政治体制演变上的巨大潜力。他将聚落形态定义为:“人类将他们自己在他们所居住的地面上处理起来的方式。它包括房屋、房屋的布置方式,以及其他与社团生活相关的建筑物的性质和处理方式。”^②威利在聚落考古上的开拓性工作受到考古学界的高度评价,称其为“考古学文化功能分析的战略起点”。

到了20世纪70年代,美国考古学家欧文·劳斯 (I. Rouse) 将聚落形态扩展为“人们的文化活动和机构在地面上分布的方式。这种方式包含了社会、文化和生态三种系统,并提供了它们之间相互关系的记录”。生态系统反映了人们对环境的适应和资源的利用,文化系统指人们的日常行为,社会系统则是指各类组织性群体、机构和制度^③。

聚落形态具有“历史性”和“渐变性”的特征。聚落在历史中不断发展与更新,而形成文脉,聚落形态因持续的演变而体现着发展,并与当代发生关联。聚落形态的历史特征使其成为特定文化的载体。日常生活的印迹在不断的积淀中凝固成具有一定含义的形式,这种形式传递着某种概念,表达着某种象征。它在特定的环境中展示着自己,并且,作为一种存在,它在不断地与其环境进行相互作用的同时,发展着自己。由此,形式获得了自主,并被赋予了意义。

中国传统聚落形态研究思想的学术源头,可以追溯到我国《考工记》的相关记载。如《周礼·考工记》有:“匠人营国,方九里,旁三门,国中九经九纬……左祖右社、前朝后市……经涂九轨,环涂七轨,野涂五轨”等内容。在城市平面布置上初步划分了不同的功能用地,规定了不同性质建筑物的位置和道路系统、道路宽度等,在城市建设上也有严格的等级。在《管子》一书中,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当时在城市建设和规划中的因地制宜、讲究实际的思想。在城址选择上,注重自然条件,“非于大山之下,必于广川之上,高毋近阜,而用水足,下毋近水,而沟防省”(《乘马》);并强调立足于农业和兵力来源,“地之守在城,城之守在兵,兵之守在人,人之守在粟,故地不辟则城不固”(《权修》),“夫国城大而田野浅狭者,其野不足以养其民;城域大而人民寡者,其民不足以守其城”(《入观》)。在城的功能布置上,提出了要按居民的职业划分居住用地,“凡仕者近宫,

① (美) Carl O. Sauer. Morphology of Landscape. [M]. Berkel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4: 315-350.

② 王巍. 聚落形态研究与文明探源 [J]. 郑州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3 (03): 9-13.

③ (美) 欧文·劳斯. 考古学中的聚落形态 [J]. 潘艳, 陈洪波译. 南方文物, 2007 (03): 94-98.

不仕与耕者近门，工贾近市”等；在规划手法上提出“城郭不必中规矩，道路不必中准绳”；城市建设不求形式上的方正宏大。当时，齐国都城临淄即按此规划思想进行建设。

20世纪70年代以来，随着城市研究的深入和各学科之间的交叉，地理学派和人文学派的学者将形态学引入城市的研究范畴，其目的在于将城市视为一有机体加以观察和研究，以了解其生长机制，建立一套对城市发展分析的理论。一些关注城市空间类型演变和“文脉”研究的建筑师也逐渐意识到城市历史和城市形式(urban form)在城市形态发展演变中的重要性，开始使用“城市形态(urban morphology)”这个词汇——但是他们对于城市形态的理解不同于传统的地理学。他们运用类型学的研究方法，关注城市形态的类型构成，形成了城市形态研究体系中一个新的学术方向——类型形态学(Typo-morphology)，拓展和丰富了城市形态研究的领域和内容。在研究内容上，“逻辑”的内涵属性与“表现”的外延共同构成了城市形态的整体观。

广义的聚落形态强调了“社会过程”的概念。凯文·林奇(Kevin Lynch)在讨论什么是城市形态这个问题时，并没有立即给出直接诉诸文字的城市形态定义，他把城市回溯到“聚居形态”和“人类聚落”的层面，指出：“最基本的问题是决定哪些才是人类聚落的组成因素：仅仅是静止不动的物体呢，还是也包括活生生的生命，人的行为活动呢，社会结构呢，经济体系呢，生态环境呢，空间的限定及其意义呢，每日每季的规律性变化呢，社会世俗的变化呢……城市的概念不断扩大，已经涉足其他很多的领域中，想要找一个边界来界定其范围就不是那么容易的了。”他还指出，“我们把人类聚落视作为人们活动所作的空间组织，视为人、物、信息流通所形成的空间路径，视作为满足上述活动而对空间而作的重大修改，包括圈地、表面、通道、氛围以及物体。此外，对聚落的描述还要包括这些空间分配上周期性和世俗性的变化、对空间的控制方案以及人对聚落的认知，而后两者才是主宰我们社会与心灵的内容。”^①

林奇的论述无疑是有关广义城市形态“社会过程”性质的极佳注解。聚落形态研究要求在社会过程中探讨物质空间形态受社会历史环境变动影响下的演变过程及规律，只有这样才能对聚落空间形态做出解释，对人居环境的未来发展做出合理预测，为城乡规划与环境设计提供理论参考。

在本书中聚落形态可以被定义为社会系统作用于聚落所表现出的物质与精神形态，是构成聚落所表现的发展变化着的空间与物质形式的特征。这种发展变化是聚落有机体内外矛盾相互作用的结果。聚落形态表现为三维空间，带有时间因素，这是建筑学领域的聚落形态研究区别于考古学的关键所在。聚落形态的品质往往取决于构成其“边界”的形态和“中心”的要素以及构成聚落的各种其他要

①(美)凯文·林奇. 城市形态[M]. 林庆怡, 陈朝晖, 邓华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1: 33.

素的聚集方式。

3. 聚落的层次

在聚落考古学界，加拿大考古学家布鲁斯·特里格（Bruce G. Trigger，又译为炊格尔）提出了聚落形态研究的三个层次^①。

第一个层次是个别建筑。个别建筑一方面反映了当地的气候环境及技术和建筑材料所允许的条件，另一方面则反映了社会发展的特点。

第二个层次是社区布局。一般来说社区相当于一个聚落或村落。社区的规模很大程度受制于生态环境因素，但其布局则很大程度上受家庭和亲属制度的影响。在原始的血缘社会中，聚落形态的布局常以亲属关系的远近而聚合或进行季节性的分裂，内部建筑和结构区别不是很明显；但是在复杂社会中，不同社会阶层生活在划定的区域里，不同的宗教群体和族群也可能如此。拥有财富的不同可以明显从这些不同群体所居住的房屋反映出来。此外，在简单社群的聚落里，专门手工业生产可以在一个地点或村落的层次上发展，而复杂社会的手工业生产可能有更为严密的组织，出现集中的作坊和大规模的原料供应和储藏，并与市场和贸易网的安置关系密切。

第三个层次是聚落的区域形态。在简单社会中社群和遗址的分布形态一般依自然资源和条件而定，而在复杂社会中，聚落的区域布局越来越多地会取决于经济和政治因素而非生态因素，聚落大小明显因为其重要程度不等而表现出明显的等级差别。一个区域里一个大的中心和周围一大批中小型聚落的分布，反映了后者对于前者的从属地位。如果要研究一个区域里社会的复杂化过程，可以将聚落形态的同时性和历时性特点进行整合研究，从而追溯其演进的具体轨迹，并判断其社会发展的层次。

建筑学界的聚落研究也很重视聚落层次的划分。道萨迪亚斯从社区角度强调：“为要获得解决聚居问题的正确途径，我们必须理解所有功能活动中都存在着等级层次。例如，一个只有几个人的小聚落与一个大型聚落，有完全不同的功能和完全不同的概念，因此在处理每一大型聚居的问题时，首先必须了解聚居在整个等级层次结构中的位置。”^②日本学者将聚落比较具体地分为五个层次：（1）家屋层次；（2）居住群层次；（3）居住域层次；（4）集落域层次；（5）集落间层次。^③张玉坤将由聚落和住宅所构成的居住空间分为四个基本层次：（1）区域形态（聚落的空间分布及其相互间的关系）；（2）聚落（住宅及其他

① (加) B.G. Trigger. Time and Tradition [M].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78. 转引自陈淳. 聚落形态与城市起源研究 [M] // 孙逊, 杨剑龙. 阅读城市: 作为一种生活方式的都市生活. 上海: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7: 196-213.

② 吴良镛. 广义建筑学导论 [J]. 建筑师, 1989 (12): 29.

③ 日本建筑学会. 图说集落 [M]. 东京: 都市文化社, 1989: 146.

单体建筑设施,它们之间的关系);(3)住宅(住宅的组成部分及其相互间的关系);(4)住宅的组成部分或构件本身^①。

为研究得方便,本书沿用了张玉坤的聚落层次划分的方法,研究对象主要集中在第二个层次,相当于特里格所指的社区布局。当然我们更多关注的是复杂社会的聚落形态,拥有复杂的社会群体、系统的社会制度和丰富的审美心理,也形成多元的聚落景观,研究中自然会或多或少地涉及作为聚落组成要素的单体建筑及聚落的区域分布等层次的内容,为了让论证更为集中而不流于宽泛,所有涉及其他层次的内容也尽量为论证社区结构与聚落形态而进行取舍。

(二) 社区与社区结构

1. 社区

“社区”一词最早源于拉丁语,意指“共同的东西”或“亲密伙伴关系”。德国社会学家滕尼斯(F. Tönnies)早在1887年就将“社区”一词纳入社会学的研究范畴。滕尼斯用韦伯的“理念型”方法构建了“社区”(Gemeinschaft)和“社会”(Gesellschaft)这两个社会学概念。他认为,社区是指那些由具有共同价值取向的同质人口组成的,关系亲密,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抚,富有人情味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团体。在滕尼斯看来,社区是由自然意志形成的,以熟悉、同情、信任、相互依赖和社会粘着为特征的社会共同体组织;而社会则是由理性意志形成的,以陌生、反感、不信任、独立和社会连接为特征的社会结合体组织。按照滕尼斯的两分法,农村即是“社区”,城市便是“社会”^②。美国学者查尔斯·罗密斯(C. P. Loomis)在翻译滕尼斯的著作《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时,把德语gemeinschaft翻译为英语的community,该词源于拉丁语communis,意为伴侣或共同的关系和感情。

自滕尼斯诠释社区概念以来,社区一词在许多领域得以广泛应用,其涵义也发生了许多变化。社区本身的复杂性、多样性和动态性,加之不同学者在研究视角和方法论上的差异,使得至今还难以找到一个能为国内外学者普遍认同的社区定义。20世纪80年代,美籍华裔社会学家杨庆堃(Ching Kun Yang)统计出不同的社区定义已达140余种。其中,20世纪40年代,美国人类学家C·阿伦斯伯格(Conrad M. Arensberg)和S·金布尔(Solon T. Kimball)指出,社区“是将文化与社会联系起来的一个主要环节,也许还是决定性环节”,它使人看到“文

^① 张玉坤. 聚落·住宅:居住空间论[D]. 天津:天津大学,1996:34.

^② 夏学奎. 中国社区建设的理论架构探讨[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1):127-134.

化社会个性之间的联系，是文化的缩影”^①。当时对社区的概念尚未考虑地域的因素。美国社会学家乔治·希勒里（George A. Hillery）认为：“社区是指包含着那些具有一个或更多共同性要素以及在同一区域保持社会接触的人群。”^②此后，芝加哥大学社会学家罗伯特·E·帕克（Robert Ezra Park）提出：“社区的基本特点可以概括为：一是按区域组织起来的人口；二是这些人口不同程度地与他们赖以生息的土地有着密切的关系；三是生活在社区中的每个人都处于一种相互依赖的互动关系。”^③他开始强调社区的地域性，强调社区主体及他们之间的互动。美国学者罗吉斯（Everett M. Rogers）和伯德格（Rabel J. Burdge）认为：社区是一个群体，它由彼此联系、具有共同利益或纽带、具有共同地域的一群人组成，社区是一种简单群体，其成员之间的关系是建立在地域的基础之上^④。他们强调的是共同利益、共同地域和简单群体。

中文的“社区”一词，是20世纪30年代中国社会学者由英语“Community”翻译而来，其本意是指共同的东西和亲密的伙伴关系。我国社会学界在定义“社区”这一概念时，一般指聚集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社会群体和社会组织，是根据一套规范和制度结合而成的社会实体，是一个地域社会生活共同体。^⑤它至少包括以下特征：有一定的地理区域，有一定数量的人口，居民之间有共同的意识和利益，并有较密切的社会交往。

尽管“社区”的概念是从西方的语境中转译过来的，这是中国学者为了实现中西方的学术对话而做的工作。但是，中国社区发展不能说与历史传统毫无关系，在中国传统社会中，这样的社会共同体早就存在，而“社区”一词，也是根源于中国语言的基础之上。“社区”概念在中国社会研究中发生了重要变化。首先，在概念的翻译时，社会学界先辈充分考虑了中国传统基层社会的特色和文化传承。“社区”包含着“社”和“区”两个方面的意义，前者将“社区”这个共同体与中国“社”的传统相联系；后者则强调“社区”的地域性特征。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中国社会学恢复与重建的过程中，我国社会学界把社区的概念从微观引向宏观，使社区研究成为一种对社会进行全面的、整体的和综合性的研究方法，为社区研究注入了新的活力和时代气息^⑥。20世纪90年代来，中国的社区建设运动逐步开展，社区研究与社区发展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和重视，社区研究也

①（美）Conrad M. Arensberg, Solon T. Kimball. Family and Community in Ireland [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②（美）George A. Hillery. Definitions of community: Areas of agreement [J]. Rural Sociology, 1955 (55): 111-123.

③方明，王颖. 观察社会的新视角：社区新论 [M]. 北京：知识出版社，1991：15.

④（美）埃弗里特·M·罗吉斯，拉伯尔·J·伯德格. 乡村社会变迁 [M]. 王晓毅，王地宁译.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

⑤王彦辉. 走向新社区：城市居住社区整体营造理论与方法 [M].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3：25.

⑥王颖. 社区研究十年 [J]. 社会学研究，1989（3）.

显现出多学科合作的特点。

“社区”是一个具有广泛内涵的概念，大到国家，小到居住群体，都可称作“社区”，这反映了社区研究对象的广泛性和多样化。“社区是社会结构及空间环节的构成，城市社会结构变迁在其意义上就是城市社区的变迁，社区既是城市这一社会实体的存在，又是存在于这一实体内的社会结构及空间关系。所以很多西方学者认为社区是人、建筑、街道和社会关系构成的社会空间关系。”^①总的来说，随着社区研究的发展，国内外绝大多数社会学家都比较认同，社区的社会学定义应当包括地域性、一定人群的社会互动与共同的联系纽带这3个共同要素，但可以确信，随着信息时代的来临，社区的地域性会不断被削弱，非地域性社区将愈加重要。

2. 社区类型与社区结构

社区由特定的人群主体构成。滕尼斯曾将社区分为血缘社区、地缘社区和“精神”社区三个类型：

(1) 血缘社区：亦称亲属社区，即由有共同血缘关系的成员构成的社区。

(2) 地缘社区：亦即地理的或空间的社区。它以共同的居住区及对周围（或附近）财产的共同所有权为基础。邻里、村庄、城镇都是这种地区社区。

(3) 精神社区：亦称非地区社区，这种社区内只包含为共同目标而进行的合作和协调行动，同地理区位没有关系。这种社区包括宗教团体和某种职业群体等^②。

滕尼斯在提出“gemeinschaft”时并不强调其地域性，但是，社区研究经过100多年的发展，社区的地域性已渐渐成为社区的特征之一。美国社会学界在使用“community”这一概念的初始阶段，也不强调其地域性。随着美国经验社会学研究的兴起，许多社会学家在研究社会共同体的过程中发现，要具体研究城市、研究各类居民的共同体，必须从地域共同体着手，因而更多地看到了“关系”、“社会组织”同“地域”的相关性，在使用community一词时赋予其更多的“地域”含义。罗伯特·E·帕克认为，社区是“占据在一块被或多或少明确地限定了的地域上的人群汇集”^③。从社区概念引入中文语境开始，社区就语境打上了地域的标志，费孝通将社区定义为“若干社会群体（家庭、民族）或社会组织（机关、团体）聚集在一地域里，形成一个在生活上互相关联的大集体”^④。

从社区概念的演变过程可以看出，现代社区研究越来越趋向于将地缘作为

① 张鸿雁. 侵入与接替：城市社会结构变迁新论[M].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0：214.

② 方明，王颖. 观察社会的新视角：社区新论[M]. 北京：知识出版社，1991：3.

③ R·E·帕克，等. 城市社会学[M]. 宋峻岭，等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

④ 费孝通. 社会学概论[M].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213-214；吴鹏森. 社区：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地域社会——与丁元竹、江汛清同志商榷[J]. 社会科学研究，1992（02）：12-18.